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4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8.2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8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价格为18.40元/股。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428,657,222	35.17	17.22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000	100.00	12.05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85,967,778	15.26	7.47	2020年6月29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68,000,000	5.58	2.73	2020年6月29日	36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218,801,590	100.00	48.97	2020年6月30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000	100.00	12.05	2020年6月30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根据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叶荔女士的通知函,对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说明如下:

(1)泰禾投资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义务所致,泰禾投资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因其自身债务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所致。目前泰禾投资已经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清偿负债,同时泰禾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2)叶荔女士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均是因为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义务所致。现债务人与债权人产生了纠纷,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要求叶荔女士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泰禾集团股份被冻结。叶荔女士已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清偿负债,同时叶荔女士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1,218,801,590	100.00	48.97
叶荔	300,000,000	12.05	300,000,000	100.00	12.05
黄敏	37,833,862	1.52	37,800,000	99.91	1.52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100.00	0.15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560,310,982	100.00	62.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提供的信息,最近一年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作为主债务人和因履行担保义务涉及的已到期未归还有息负债金额共计41.88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有32.68亿元。泰禾投资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根据通知函,目前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正在与相关债权债务人沟通洽谈,各方正在就和解方案进行协商,同时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此次被冻结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06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68,645元,转增40,826,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93,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2020/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79,000	551,600		1,930,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0,687,500	40,275,000		140,962,500
1、A股	100,687,500	40,275,000		140,962,500
三、股份总数	102,066,500	40,826,600		142,893,1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2,893,1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62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7.7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3.99元/股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8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华体转债",转债代码:113574)。"华体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3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070,000股,扣除2020年3月5日回购注销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102,06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68,645元(含税)。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070,000股,扣除2020年3月5日回购注销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102,066,5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2,893,1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华体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47.72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3元,每股转增股本n为0.4股,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3.99元/股。

"华体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调整后的"华体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权除息日即2020年7月8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600,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383,600,000股,B股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3.5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4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 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古井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蒋召敏

咨询电话:0558-5358615

传真电话:0558-57100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份来源

2019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三一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843,585 股,并于 2019 年 3月19 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增持股份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7月1日,三一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43,585股转让给三一集团,转让价格为当日收盘价(19.38元/股),占公司2020年7月1日总股本的0.35%。

本次转让前,三一重能持有公司股份29,843,585股;本次转让后,三一重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前,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7,616,730 股,占公司2020年7月1日总股本的29.86%;本次转让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57,460,315 股,占公司2020年7月1日总股本的 30.22%。

本次转让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018,843,249股,占公司2020年7月1日总股本的35.68%,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防火")和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其中,德能防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德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应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9,650,000	44.38%	IPO前取得:89,650,000股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350,000	4.63%	IPO前取得:9,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650,000	44.3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4.6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	20.4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40,250,000	69.4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25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2500股	2020/7/8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3375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7500股	2020/7/8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能防火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德能防火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德能防火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德能防火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德能防火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德能防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在德能防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德能防火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德能防火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德能防火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创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德创投资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德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德创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德创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5%,同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德创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德创投资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德能防火和德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